



北京理工大学 法学文库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建院10周年
暨法学教育25周年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Law School of BIT and 25th
Anniversary of Legal Education

第四种诉讼程序之探索

——经济诉讼程序的构建

庞华玲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法学文库



北京理工大学 法学文库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建院10周年
暨法学教育25周年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Law School of BIT and 25th
Anniversary of Legal Education

第四种诉讼程序之探索

——经济诉讼程序的构建

庞华玲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四种诉讼程序之探索：经济诉讼程序的构建 / 庞华玲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840 - 3

I. ①第… II. ①庞… III. ①经济纠纷—民事诉讼—
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①D925.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52037 号

第四种诉讼程序之探索

——经济诉讼程序的构建

DISIZHONG SUSONG CHENGXU ZHI TANSUO

——JINGJI SUSONG CHENGXU DE GOUJIAN

庞华玲 著

策划编辑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A5

印张 7.75

字数 210 千

版本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840 - 3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庞华玲,女,198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先后担任校法学硕士生导师、环境法学硕士生导师、诉讼法学硕士生导师,1998年7月被选为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会理事,曾荣获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模拟法庭集体一等奖”“我爱我师”十佳教师等称号,2010年、2011年指导学生获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冠军、一等奖。1988年7月至今,从事法学的经济法与诉讼法的教学与科研工作,2013年4月、2016年4月先后受邀参加香港大学、澳门大学的金融法、财政法与土地法等学术研讨会,已完成省部级课题论证3项,出版专著2部,合著11部,已发表论文21篇。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第四种诉讼程序 / 7

一、经济诉讼的含义 / 7

二、经济诉讼的性质 / 8

三、经济诉讼的特征 / 9

四、经济诉讼制度与三个现行诉讼法的关系 / 24

第二章 现行三种诉讼程序在追究经济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方面存在缺陷 / 32

一、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不同于民法、刑法 / 32

二、人民法院对大量经济违法案件没有审判权 / 33

三、我国现有的三种诉讼制度都不能适应对经济 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追究 / 34

第三章 创立第四种诉讼程序的法律原因 / 37

一、现代诉讼机能的扩大化趋势及其相关理论 / 37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了经济诉讼程序的 独立性 / 40

三、经济法缺乏可诉性亟须经济诉讼制度予以 弥补 / 44

四、经济诉讼程序区别于传统三大诉讼程序之处 / 54

五、建立经济诉讼程序的现实意义 / 56

第四章 经济违法案件的范围界定 / 70

一、侵犯国有及集体所有资产的案件 / 71

二、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案件 / 83

三、妨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秩序案件 / 97

第五章 WTO 案件经济诉讼机制的重构 / 119

一、WTO 的司法审查制度与争端解决机制 / 120

二、行政诉讼与 WTO 司法审查的实质冲突 / 122

三、经济诉讼机制的重构 / 123

第六章 经济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多样性 / 129

一、经济违法行为的经济法律责任 / 129

二、经济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 / 137

三、经济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 / 145

四、经济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 / 148

第七章 我国经济审判庭独立性之考证 / 150

一、经济审判庭存与废的发展过程 / 150

二、经济审判庭独立存在的必要性 / 152

三、经济审判所适用的实体法 / 154

四、经济审判应当树立的诉讼理念 / 155

五、应当建立中国特色的经济审判庭 / 157

第八章 更新我国的经济诉权与当事人理念 / 160

一、不宜对当事人在行使诉权时作过于严格的要求 / 160

二、经济诉讼当事人不应依赖实体私权的存在而存在 / 161

第九章 国外公益诉讼制度之比较 / 164

一、美国 / 164

二、德国 / 171

三、英国 / 173

第十章 经济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176

一、经济诉讼的基本原则 / 176

二、经济诉讼的基本制度 / 183

第十一章 经济诉讼的主体 / 187

一、经济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与诉讼主体 / 187

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 / 188

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 / 189

四、经济诉讼主体的变更 / 189

五、具体诉讼主体 / 191

第十二章 人民法院的主管与管辖 / 200

一、主管 / 200

二、管辖 / 201

第十三章 经济诉讼证据概述 / 206

一、经济诉讼证据的特征和种类 / 206

二、证明对象与举证责任 / 207

第十四章 经济诉讼程序 / 212

一、第一审程序 / 212

二、第二审程序 / 221

三、审判监督程序 / 224

四、执行程序 / 228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诉讼程序 / 230

一、涉外经济诉讼及法律适用 / 230

二、涉外经济诉讼的原则 / 231

三、涉外经济诉讼的特别规定 / 234

主要参考文献 / 236

绪 论

程序法是实现实体法的手段和方法,也是实体法发展的重要基础;程序法是法治的核心,程序法的完备程度标志着一个国家法治化的实现程度。经济法是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直接调整公共经济关系的法律。在众多的经济法学说中,“社会法说”最具有说服力。经济法自出现就被打上了社会法属性的烙印。经济法的可诉性是经济法所必备的、为了判断经济纠纷的是非而使纠纷主体可诉求于法律公设的判断主体的基本属性。经济法的可诉性从实践的层面反映了经济法的实施问题和独立性。在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中,不可诉现象还大量存在,这是经济法的可诉性缺陷。无论是立法上还是理论上,经济诉讼并未彻底独立于民事诉讼之外,这使经济法中的可诉性规范大肆旁落。要弥补经济法的可诉性缺陷,就要变革现行的诉讼机制,或创设一种新型的诉讼形式,即经济诉讼程序。传统的民事诉讼法是以私法程序保护私法权利,与经济法所调整保护的国家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经济关系并不完全相适应。例如,国有资产流失后,谁有权为保护国有资产而提起诉讼?一些体现国家宏观调控意志的经济关系在双方自愿协调中失去应有的价值后,谁有权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起诉讼?这些依照我国的民事诉讼法都很难给予解决,因为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要求原告必须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虽然从

2017年7月1日起,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开始实施,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以此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保护公益职责,弥补行政公益诉讼的主体缺位,2018年3月2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又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但是细则仍需完善,现实中仍有一些障碍有待破除;“私人检察官”制度亦有待补充。因此,经济法应当有自己特殊的程序法,有自己特殊的诉讼原则和制度,以保护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

我国现有的三种诉讼制度对经济违法行为的追究都有很大的局限性。依现行程序制度操作需要按不同程序处理同一经济违法行为,即违法者的民事责任应按民事诉讼法由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来追究;违法者的经济责任应按照行政处罚法由行政机关追究;违法者的刑事责任则按刑事诉讼法由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追究。这种由不同诉讼程序转换所带来的时间延误或裁决冲突,不可避免地影响对经济违法行为的有效打击,因此有必要建立一种新型诉讼制度——经济诉讼制度。例如,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7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在这种诉讼程序中,法院同时从民事、行政、刑事三方面解决经济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问题,作出三种不同性质的制裁和处理,避免由不同诉讼程序转换所带来的时间延误或裁决冲突,以保证对经济违法行为处理的彻底性和有效性。

经济法学在我国已有30年的历程,其中的教训之一就是重视实体法研究,忽视程序法研究。经济法作为一种突破传统法律部门的新实体法现象,对程序法必然有所需求,如果失去程序法的支撑,其实施效果将会打折扣。还可以反过来说,如果没有相应的程序法条件,实体法的某些制度设计就会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行。特别是实体法中的法律责任制度与程序法的联系更为紧密。正由于经济法学界长期以来未把程序法研究置于适当地位,在近年来司法界发生了将“经济审判庭”更名为数字化排序的民事审判庭的“改革”,如北京地方各级法院设置的“民二庭”。于是,将实体法与程序法结合起来研究,引起了经济法学界的特别重视。法益的保护有多种方式,在法治社会中,诉讼被公认为保护法益的一种普遍和有效方式。然而,在我国的现行诉讼法中,诉讼的公益保护功能是有缺陷的。众所周知,

诉讼有公诉和私诉、自诉和他诉之分。公诉即以官方名义(代表国家)提起的诉讼,目前只用于刑事诉讼,它既有保护公益的功能,也有保护私益(受害人利益)的功能,然而,对于受害人利益而言,则属于他诉。现行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只能由直接利害关系人提起,都属于自诉,仅在直接保护受害人利益(私益)的同时,连带起到保护公益的作用。如果直接利害关系人不提起诉讼,即使在侵害私益的同时连带侵害了公益,也无法通过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保护受到侵害的公益。如果只是侵害了公益而未直接侵害私益,那就更不可能运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来保护公益。按照这样的制度安排,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公益保护功能就非常有限。经济诉讼程序问题的研究正是为了弥补现行诉讼法的这种缺陷,而试图开辟一条新的诉讼途径。

笔者认为,经济诉讼程序具有公益、他诉、非官方原告三个特点,即非官方主体为了保护公益而针对侵害公益者所提起的他诉。这突破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现行制度框架。在这里就涉及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这一传统法理话题。众所周知,实体法与程序法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内容决定形式,形式服务于内容,不同内容往往表现为不同形式,同一形式也往往表现不同内容。因而,这是一种不完全的对应关系,即虽然一定的实体法部门需要有一定的程序法部门与之对应,但实体法部门与程序法部门之间不一定都是“一对一”的关系。例如,在有的国家(如美国)只有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与刑法对应,民事诉讼则与民商法、行政法、劳动法等对应;在我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在分别与民商法、行政法对应的同时,还分别在一定程度上与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对应。一般而言,民事诉讼与私法(民商法)对应,行政诉讼与公法(行政法)对应,而作为公私法融合的第三法域中的经济法、社会法,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却难以与之完全对应,也就是说,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都不能完全适应经济法、社会法的程序法的需求。

有个别学者认为,涉及公益侵害与保护的纠纷,完全可以利用现行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方式解决,因而没有必要创立公益诉讼制度。但笔者认为,以现有制度能解决问题为由而否定创立新制度的必要性,是欠说服力的。这里实际上涉及一个制度比较问题。如果新制度较之原制度效益更高,新制度就有创立甚至取代原制度的必要。例如,某企业的废水污染

了整条河流,危害全流域的居民,而当地环保部门置之不理,某居民试图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全流域居民的环境利益。按照现行的制度只能通过下述途径解决问题:(1)该居民依法向环保部门举报该企业的污染行为,并要求其制止和处罚;(2)在该环保部门仍然置之不理的情况下,该居民针对该环保部门的不作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3)复议机关或法院支持该居民的主张,决定或判决该环保部门处理该企业的污染行为;(4)该环保部门调查、处理该企业的污染行为,企业不服处理而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5)最终由法院判决该企业败诉,从而制止污染行为并使该企业受到处罚。但是如果实行公益诉讼制度,该居民可直接以该企业为被告对其污染行为提起诉讼,法院就可以直接制止污染行为并处罚该企业。这种比较表明,经济诉讼的确是一种高效益的选择。还有学者担心,如果实行经济诉讼中的“私人检察官”制度,允许非官方主体(特别是公民)对与本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问题提起诉讼,可能会导致“诉累”和“滥诉”。其实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就我国国情而言,老百姓并无西方人那种动不动就打官司的诉讼偏好,即使在本人利益受到侵害时,也往往倾向于采取非诉讼方式解决,因而不可能热衷于为与本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问题而打官司。不仅如此,任何诉讼都有风险并且要付出成本,为与本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问题而打官司,不是经济人行为而是社会人行为,是一种见义勇为的行为。而在市场经济中,经济人普遍存在,社会人则是稀缺资源。所以,实行“私人检察官”制度不会带来“诉累”和“滥诉”的后果。研究经济诉讼不仅要研究其必要性,更要研究其可行性。而可行性研究的重心应当放在制度设计上。这就要求,一方面,以经济诉讼的特定适用范围和条件,经济诉讼在原告资格、管辖分工、举证责任、保障措施上的特殊规则,以及经济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协调,作为研究和创新的重点;另一方面,尽可能继承民事诉讼制度和行政诉讼制度中可适用于经济诉讼的规则。

法治社会,诉讼是人们保护自己权利的最基本形式和最后保障。随着司法制度的逐步健全,诉讼已发展成为我国公民保护个人权利的常用方式。“凡是缺乏司法救济的场合,便无权利可言”,我国现有的人民参与制度,人民的民治权利、执法监督权力最大的缺陷就是不具备可诉性,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资格没有司法救济制度作为保障。缺乏司法救济的权利必然成为虚设,只有将人民的治理权转换成可诉性的权利,“民治之苗”

才能借助现有司法制度资源迅速长成参天大树。经济诉讼制度成功地实现了这一转换,不仅“为人民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提供了新途径,而且将其成功地嫁接到了诉讼制度上,发展和完善了传统的诉讼制度,将非刑事诉讼制度从“私”的领域推向“公”的领域。经济诉讼将公民个人对国家事务的治理权从一种有名无实的权利进化成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权利,为我们提供了一条通过诉讼推进民治的坦途。笔者认为,这是迄今为止我们能够寻找到的最理想的民治方式,是对现有司法资源的最大化(最优化)利用。它完全符合我们对民治内涵和条件的界定。首先,它是经济的。对于国家来讲,不需要另起炉灶建立一个自上而下的庞大机构,不需要付出太多的成本,仅仅利用现成的司法体制、制度资源,只需要通过立法使它成为人民的实际权利就行了;对于公民个人而言,提起经济诉讼不需要支付诉讼成本,还可以得到一定的经济回报。经济诉讼制度在经济上为公民执法提供了制度保障,使行使监督权成为一件真正既利于国家又利于监督者个人的一举两得的好事,解决了国家公益事业、社会公共事务的不经济性。它将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形成全民打假局面一样,吸引广大公民参与到执法队伍中来,有力推进中国民治进程。其次,它是方便的。在中国,打官司已成为人们普遍适用而又易于行使的一种保护自己的方式。一旦提起诉讼,就会自动启动司法审查程序,对所诉行为进行审理,而不需要通过什么特别的审批程序,而且司法机关会依法定期作出裁决结果。提起公益诉讼的个人自始至终参与其中,经济诉讼天生具有充分的开放性、民主性,把以往看来空洞而虚幻的监督权变成了一种实实在在的执法权,克服了举报、控告、质询等传统执法、监督方式的体外循环缺陷(对被举报者的调查、处理往往成了与举报者无关的事,举报者无法了解、参与其过程),克服了纪检监察工作的封闭性弊病。最后,它是安全的。一旦提起经济诉讼,被告的行为就公之于社会,处于全社会众目睽睽之下,其打击报复心理必然要受到强大的制约。虽然我们不能完全肯定被告不会打击报复,但在个人举报中,是举报者个人与被举报者的对抗与较量,是胳膊拧大腿,被举报者是无所顾忌的。而在公益诉讼中,则是公民个人通过国家司法机关对被告进行监督,是整个国家、全社会与被告的较量,力量对比倒置过来了,被告当然不敢为所欲为了,公民个人的安全系数大大提高了。2018年7月23日,正是由于公民个人实名举报了吉林长春长生生

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问题疫苗”,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长春市检察院依法成立专案组,对“长生疫苗”事件开展调查。与此同时,全国各地检察机关也纷纷行动起来,针对疫苗接种不规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018年8月15日,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举行的“公益诉讼检察开放日”披露,从2018年1月中旬至今,义乌市检察院根据公民的举报受理了包括污染环境、非法采矿、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等公益诉讼类案件57件,涉案96人,并对销售假药、销售有害食品等3起正在侦查的重点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由点及面,已排查出有重要价值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线索4条、行政公益诉讼线索12条。由此可见,公民个人的举报是公益诉讼案件的重要来源。那么,“私人检察官”制度的建立也就势在必行。

总而言之,经济诉讼不仅将历来比较模糊而不确定的人民主权转换成明确而清晰的现实权利,而且通过诉讼使这种权利易于安全行使,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其政治意义、经济价值、法治意义都是十分巨大的。它通过“以司法权力制约行政权力,以人民主权制约国家权力”,建构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和核心工程。这不仅是一种诉讼制度创新,更重要的是,它完全可以成为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成为官治走向民治的转折点。

第一章 第四种诉讼程序

——经济诉讼程序

笔者需要首先言明的是:之所以将经济诉讼程序称为“第四种诉讼程序”,主要是为了表明该程序的创立并不冲击或否认现行三大诉讼程序——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程序的有效适用,而是将三者置于同一个平台上加以综合利用并赋予新的内涵,充分实现其各自的法律价值和功能。

一、经济诉讼的含义

经济诉讼是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经济违法行为的活动,即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司法程序,依法对于个人或组织提起的违反经济法、侵犯国家经济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进行审理和判决,以追究经济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活动。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第一,经济诉讼的主管机关是人民法院。经济诉讼的基本特点在于,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处理经济违法行为,它本质上是一种司法行为,这同目前我国处理经济违法行为属于行政机关的专门职能有根本的区别。在经济诉讼活动中,审判机关居于主导地位,它是案件的受理者、裁判者和指挥者。

第二,经济诉讼中的原告与被告具有特殊性。被告可以是违反经济法、侵犯国家经济利益、扰乱社会经

济秩序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原告也可以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即只要行为人的行为违反经济法、侵犯国家经济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代表国家,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国家的名义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照经济诉讼程序确定经济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及社会经济秩序。

第三,经济诉讼的客体是被诉的经济违法行为。经济诉讼是由任何组织和个人认为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行为侵犯国家经济利益或社会经济秩序,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因此,全部经济诉讼活动的关键,就是人民法院对于被诉的经济违法行为是否属实进行审查。经济违法行为是指法人、非法人组织、公民个人违反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侵犯国家经济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经过审理,人民法院对于查证属实的经济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判决;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起诉予以驳回。

第四,经济诉讼适用的法律是经济法和经济诉讼法。

不同的诉讼适用不同的程序法律规定,经济诉讼活动也不例外。遗憾的是,我国目前虽然具有较为完善的经济法,但至今仍然没有经济诉讼法。因此,我国尚无经济诉讼活动。本书的写作目的就是想填补这一空白,通过探讨经济诉讼的理论与实践,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经济诉讼制度寻找可行之路。

二、经济诉讼的性质

经济诉讼具有公益诉讼的性质。公益诉讼(*actiones publicae populares*)起源于罗马法,是相对私益诉讼(*actiones privatae*)而言的。我国学者周相在《罗马法原论》一书中提及私益诉讼是为保护个人所有权利的诉讼,仅特定人才可以提起;公益诉讼是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诉讼,除法律有特别规定者外,凡市民均可提起。^{〔1〕}公益诉讼又被称为罚金诉讼(*quittam*)、民众诉讼(*actions populares*),意大利罗马法学家彼德罗·彭梵得指出:“人们称那些为维护公共利益而设置的罚金诉讼为民众诉讼,任何市民均有权提起它。受到非法行为损害(即使只是私人利益受损)的人或被公认较为适宜起诉的人具有优先权。”^{〔2〕}由此可见,公益诉讼是为保护社会

〔1〕 周相:《罗马法原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886页。

〔2〕 [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2页。

公共利益的诉讼;私益诉讼则是为保护个体权利的诉讼。在市民法中,规定公益诉讼由担任国家公职的人代表国家行使诉权,由于考虑到公职人员的数量有限及其积极性问题,在具有造法效力的大法官敕令中又规定,具有公民权的罗马市民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向法庭提起基于公众利益的诉讼,赋予了公民诉权。市民法同时规定,公职人员提起公益诉讼获得法庭判决支持的,被告所支付的罚金归国库,但起诉者可以得到一定的奖金;市民提起公益诉讼成功的,罚金归起诉者所有;几个人对同一事实起诉的,由法官选择其中一人担任原告。按照罗马法关于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划分标准,我国现有的刑事自诉、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均属于私益诉讼。因为这三种诉讼都是为保护个体合法权利的诉讼。在我国,目前属于公益诉讼的只有刑事诉讼中检察院提起的公诉案件。因为在我国,凡是触犯刑律的案件,除被害人自诉案件都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这种诉讼是国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而提起的,因此,应当属于公益诉讼范畴。但古罗马的公益诉讼主要指由市民提起的为维护公共利益的诉讼。

笔者认为,公益诉讼包括所有维护公共利益的诉讼,既有国家机关代表国家,以国家的名义提起的诉讼,也有私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人代表国家,以自己的名义提起的诉讼。后者在美国又被称为由“私人检察官”提起的诉讼。二者的区别有:第一,以国家的名义提起的公诉既是国家机关的权力,又是国家机关的义务;以自己的名义提起的公益诉讼则只是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权利,并不是法定义务。第二,以自己的名义提起的公益诉讼,权利、义务、责任的主体是组织和个人,不是国家;以国家的名义提起的公益诉讼,权利、义务、责任的主体是国家。正是因为经济诉讼求助于“正当法律程序”,建立不同于传统三大诉讼制度的第四种新型诉讼制度——经济诉讼程序,使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可以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授权,对违反经济法,侵犯国家经济利益、社会公共经济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由人民法院对违法者给予经济制裁。故言之,经济诉讼具有公益诉讼的性质。

三、经济诉讼的特征

与其他诉讼形式相比,经济诉讼具有许多显著特点,其中最主要的特征就在于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代表国家,以自己

的名义或以国家的名义起诉经济违法行为,以保护国家经济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因此,这种诉讼以其特定的形式,实现着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内容。正是由于这一最主要特征,才形成了经济诉讼的一系列特征。

(一)经济诉讼的目的是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一是国家作为“公权”主体,对国民经济调控中发生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二是国家作为“私权”主体直接参与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虽然不尽相同,但都属于涉及公共利益的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被公认为属于公法范畴。经济诉讼的任务就是要保护这些涉及公共利益的经济关系,为此,授权一切组织和公民可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并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经济违法案件、确认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制裁经济违法行为,以保护国家经济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经济诉讼的诉讼目的同民事诉讼的目的有明显的不同。民法也影响社会经济,但民法所规范的是公民和法人在平等经济交往活动中的行为,调整民间经济关系,保障这些经济活动个体的合法权益,维护民间社会经济秩序。因此,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涉及私人利益的关系,属于私法范畴。民事诉讼的任务最终是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种权益是一种私权,是特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的权益。

经济诉讼与行政诉讼、刑事诉讼的目的也有区别。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依法处理行政纠纷的活动。行政诉讼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刑事诉讼是国家依法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对犯罪人依法给予刑事制裁所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的任务是保证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刑法和行政法虽然也都属于公法范畴,但经济诉讼比起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其诉讼目的的经济公益性更为直接、明显,它的诉讼目的较为单